博物馆运营专业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20455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57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5782166**

传真：

联系人：**梁老师**

乙方：**上海明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10 号底层**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13341835616**

传真：

联系人：**陈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本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专业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4979558 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合同中标价为最高限价，本合同按实结算，但不超过最高限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项与展示设备硬件、零部件更换费用；观众服务、讲解、会务等日常物耗费用；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工作餐、高温费、劳防用品、服装费、通讯费、带薪休假、退工费等全部人工费用；管理酬金、法定税金、保险费、培训费、应急物资费等。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人，乙方确认并同意，由乙方承担甲方前期服务费用，期间费用标准按前序合同执行（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本项目合同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每日服务费用人民币 13633 元计算）。该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向原服务提供方支付完毕。

2.2 服务地点：上海世界技能博物馆馆内及甲方指定区域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合同期满，若甲方尚未确定新服务单位，乙方应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服务单位进场。

3．服务目标、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须严格履行并符合招标文件（尤其是采购需求）中服务目标、服务标准。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保密

5.1 甲乙双方对合作中获取的对方业务资料、观众信息、展品数据、内部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永久，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仍然有效；乙方泄露甲方秘密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拟分四笔付款。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标价 50%的预付款；

第二笔：完成合同签订当年度过半的工作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标价 25%的进度款；

第三笔：完成 2026 年度工作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标价 15%的进度款；

第四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提交相关结项资料，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单位审核（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组织验收。根据验收通过报告及审价报告按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7．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7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台账、安全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按考核结果实施奖罚。

7.8 对重要岗位设置、人员录用、重要管理决策享有直接参与权与监督审批权。

7.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违规、违纪人员，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

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9、 10、1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3.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按逾期金额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5%。

14.2 乙方人员配置不足、关键岗位缺岗、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每次扣罚合同总价 1%，限期整改。

14.3 乙方服务不达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满意度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扣减费用、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损失。

14.4 乙方延误服务、应急处置不及时，按每日 0.1% 合同价支付违约金，上限

20% 合同总价。

14.5 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4 未尽事宜，将通过补充协议来约定，补充协议中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

1: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中标价格为 4979558.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玖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合同中标价为最高限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2.1 付款方式：

第四笔：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价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6年06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